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哈尔滨理工大学)的(哈尔滨理工大学财务审计服务采购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(哈尔滨理工大学财务审计服务采购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黑龙江超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),</u>从业人员 <u>37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932.8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93.42</u>万元,属于 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限公司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超

日期: 2021年7月23日